#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鴻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水城律師
　　吳宗霖律師
　　余晉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0713號），被告於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鴻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周鴻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周鴻安(原名：周立杰)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4年11月間，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等犯罪不法使用，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中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因此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款項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去向，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㈠被告周鴻安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洪宜萍、尹東紅、莊瑞熹於警詢中之指述。

㈢告訴人洪宜萍提供之轉帳紀錄截圖1紙、告訴人尹東紅提供之轉帳明細、告訴人尹東紅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尹東紅提供之委託書、匯款回條聯、合約書、存款憑證各1份、告訴人莊瑞熹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莊瑞熹提供之匯款申請書、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資料1份。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幫助掩飾、隱匿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於本案中所為係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問其提供帳戶之原因，陳稱係因意欲辦理貸款而提供帳戶，且於檢察事務官多次質疑其所述辦理貸款之過程諸多不合理之處後，詢問其是否就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名認罪時，被告仍為否認犯罪之陳述（參見偵卷第24頁至第25頁），顯見被告於偵查中係否認犯行，並未自白犯行，是其所為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不符，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辯護意旨認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而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尚無可採。

㈡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導致查緝不易，受害人則求償無門，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而被告對於重要之金融交易工具未能重視，亦未正視交付帳戶可能導致之嚴重後果，而將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本件並造成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有附表所載之經濟損失，實有不該，另斟酌被告於犯罪後，於偵查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前曾因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而經台中地院以107年度易字第3071號刑事判決判處刑責，本案復為同類型犯行，本應重懲，然念其業已與附表編號1、2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時所承諾之金額（參見本院卷第103頁至第104頁、第125頁、第127頁、第99頁），因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調解未到而未能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復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辯護意旨雖以被告業已盡力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本院考量被告尚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且被告前亦曾因提供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而經判處刑責，本次再犯，尚難認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辯護意旨前開聲請，尚無可採，併此敘明。

五、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本件被告僅構成幫助洗錢罪，並非洗錢罪之正犯，並未實際參與移轉、變更、掩飾或隱匿之洗錢正犯行為，或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本件關於附表所示詐騙犯罪所得經移轉、變更、隱匿後，尚無從於本案對被告就該等款項宣告沒收。而依本院卷內資料所示，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業已因本案提供帳戶獲得報酬或得朋分本案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七、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起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卓穎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于子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洪宜萍 |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5日某時起，在抖音平台刊登可以流量賺取現金之貼文，經洪宜萍留言後，於114年9月30日以抖音私訊與洪宜萍聯繫，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jingy68」及「奇光傳媒」活動專員、客服專員等名義，向洪宜萍佯稱：可加入會員發布影片賺取流量收益，其參加流量比賽得獎，惟須先繳納稅金、保證金、過帳費等費用始能領取獎金云云，致洪宜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 114年11月6日9時2分許 | 4萬8000元 |
| 2 | 尹東紅 |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初某時起，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股票投資貼文，經尹東紅點閱後，以通訊 | 114年11月6日9時24分許 | 2萬元 |

| | | | | |
|---|---|---|---|---|
| | | 軟體LINE暱稱「吳嘉隆」、「ESG陳靜妍」、「王道e行動線上營業員」等名義，向尹東紅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惟提領獲利須先繳納服務費云云，致尹東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 | |
| | | | 114年11月6日9時25分許 | 1萬3923元 |
| 3 | 莊瑞熹 |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2日某時起，以抖音暱稱「七分甜」與莊瑞熹結識，再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冷暖年華」（自稱「林慧恩」）及「李明德」、「陳修玉」等名義，向莊瑞熹佯稱：可投資短劇獲利，惟領取收益須先繳納保證金云云，致莊瑞熹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 | 114年11月7日10時1分許 | 4萬5800元 |